

LCCR-2023-0100001

# 聊城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

# 聊城市财政局 文件

聊市科发〔2023〕38号

## 关于印发《聊城市产学研合作引导资金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聊城市与国内高校、科研机构的产学研深度合作，完善产学研合作创新服务体系，加强产学研合作引导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聊政办发〔2021〕2号）、《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科技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聊政字〔2023〕11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《聊城市产学研合作引导资金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3年10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聊城市产学研合作引导资金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化聊城市与国内外高校、科研机构的产学研深度合作，完善产学研合作创新服务体系，加强产学研合作引导资金（简称引导资金）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聊政办发〔2021〕2号）、《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科技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聊政字〔2023〕11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引导资金旨在鼓励和促进在我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与国内外高校、科研机构的产学研紧密合作，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。

**第三条** 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，按照“诚信申请、公正透明、科学管理、注重实效、利于监督”的原则，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。

**第四条** 市科技局负责引导资金的政策制定、资金分配、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，负责引导资金项目预算申报，负责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审核；市财政局负责资金调剂、资金拨付和审核等工作；

**第五条** 引导资金从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，列

入年度财政预算。引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，遵循“广泛引导、公开普惠、科学管理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支持方向和标准

**第六条** 产学研合作引导资金主要用于引导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：

（一）支持企事业单位与高校、科研机构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、共性技术难题等进行共同技术攻关，建设和孵化一批产学研融合项目，突破一批制约我市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，拥有一批自主创新核心技术，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；

（二）支持企事业单位与高校、科研机构以委托开发、合作转化、技术转让等方式，联合开展的科技攻关项目；

（三）支持企事业单位与高校、科研机构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、小试及中试基地建设等方式，落地转化一批高新技术。

**第七条** 引导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进行支持。根据每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，给予每个申报单位不高于合同实际支付金额的30%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实施

**第八条**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在本市内注册的法人单位；
- （二）具有合理的组织机构、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、违规记录，且符合涉企财政资金绿色门槛制度；
- （三）申报项目需符合我市发展需求与产业政策导向，创新度和成熟度高，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，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；
- （四）与合作方签订合作协议，明确界定投入、分工、知识产权以及合作成果的归属、利益分配等各方权利义务。

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**第九条** 产学研合作项目实行备案制，自产学研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市科技局备案，每年下半年集中申报一次产学研合作引导资金，未备案项目不得申报。

申报材料主要包括：

- 1、《聊城市产学研合作引导资金项目申报书》；
- 2、附件材料：
  - （1）产学研合作协议（或技术合同）原件及复印件；
  - （2）合作双方资金结算账单、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材料；

(3)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;

(4) 能够证明开展产学研合作的技术资料如: 知识产权证书(含知识产权申报或受理材料)、检验检测报告、查新报告等;

(5) 特殊行业需提供资质证书;

(6) 申报单位所在县(市、区)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函;

(7)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。

#### **第十条 申请程序**

(一) 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关系向所在县(市、区)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, 由县(市、区)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函, 报市科技局; 市属单位申报由其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意见, 报送市科技局; 高等院校由校内科技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意见, 报送市科技局。

(二) 市科技局负责对各县(市、区)引导资金申报情况进行复核。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、技术先进性、产业化前景等进行专项评审, 择优确定拟补助对象。审核结果在市科技局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。

(三) 公示期满后, 市科技局提出引导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。

### **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**

**第十一条** 引导资金主要是对产学研合作发生的相关支出

将作为下年度分配引导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，对于评定等级为不合格的项目，下年度不再给予引导资金支持。引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须接受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**第十二条** 市科技局对引导资金进行绩效评估，评估结果的补助。各申报单位为项目责任主体，有管好用好引导资金的义务和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引导资金申报、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